

## 109 中華大家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

一、助學對象：設籍臺中市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

1. 家庭突遭變故、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、失親、家境清寒等。
2. 因其他特殊因素致有學業中輟之虞。
3. 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良，且家庭符合經濟弱勢。

二、名額：一校一人。

三、助學金：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四、檢附下列證件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：

1. 申請書(請自行至校網下載或至教務處索取)。
2. 收據(請自行至校網下載或至教務處索取)。
3. 存摺封面帳號影本(限本人或法定代理人)。
4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5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6. 可證明之文件：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導師證明、殘障手冊、診斷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比賽成績、獎狀……等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109 年 10 月 16 日(五)截止。